

2026年凤县森林病虫害无人机监测项目 合 同

甲方 凤县林业工作站 (盖章)

乙方 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凤县林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2026年凤县森林病虫害无人机监测项目事宜同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及技术要求

(1)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和人工地面调查等手段，对凤县全域范围内的枯死松树进行监测，科学准确进行内业分析研判，查清发生区域、发生面积和死亡株数，生成相关监测数据，编制落实到小班的监测数据小班矢量图和监测报告，并配合开展现地抽样调查事宜。

(2)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，服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。利用无人机等采集的遥感数据及地面调查枯死松树样本特征信息，提取枯死松树图斑，形成等级、面积及其分布状态图。对凤县全域松林分布区域，利用无人机拍摄高分辨率影像，结合AI技术和实地获取光谱特征数据，进行枯死树识别和定位，提取每株枯死松树的位置坐标，形成枯死松树分布图。将基础地理信息图、小班数据图与无人机影像图融合，形成以小班图为载体、含各类相关信息的分布图和枯死松树分布图。严格执行以2021年林地资源小班为单位统计发生面积的要求，不得折算面积，普查数据准确率不得低于80%，召回率不得低于80%。同时需提供2025年森林资源一张图小班一览表发生数据用于采伐审批。

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2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 2026 年1月31日前提交包含相关图示和分乡镇、村、小班的 excel 统计表格附件的普查报告，2月28日前提交现地抽样调查结果。2026年9月20日前提交第二次普查报告及其附件。根据实际需要在2026年12 月31日前完成三次以上重点区域动态监测。

3、质保期：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一年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，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

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

小写：198868.00元

上述费用包含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提交第一次监测数据成果后 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凭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%，提交第二次监测数据成果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%。完成第三次数据核查后，再支付合同价的20%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税务发票，逾期提供的，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。

3、乙方信息

收款单位名称：陕西北斗永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；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02MA6X96EM2U；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一号互联网产业园一号楼
1501-1504

电话：0917-3367677；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；

账号：6105 0162 8908 0000 0114

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，乙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；
2.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、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；
3.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；
4. 配合乙方工作，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
5.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、勘察等事宜，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；
6.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（包括但不限于披露、转载等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、文件、

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，及其上述材料、文件、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；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咨询服务需要，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规划、重大决策等情况；
2.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
3.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、勘察的权利，但工作期间发生的调研、生活、交通、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4.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、评估活动，负责阐述报告内容，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；
5.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遵循诚实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；
6.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，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服务方案、建议、报告、信息服务等，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咨询服务；
7.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。

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

1. 甲、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资料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，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。
2. 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，甲方对报告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，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擅自他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
2.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 1% 计算向甲方支付；

3. 签订本合同后，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，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（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）。

第七条 特殊约定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，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，约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：

1. 一方违反合同；

2.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；

3. 发生不可抗力：由于严重自然灾害、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第八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

1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九条 争议处理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的，按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向凤县人民法院起诉；

（二）提交凤县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（三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岑建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平吴印继

签订时间：2026.1.15

签订时间：2026.1.15